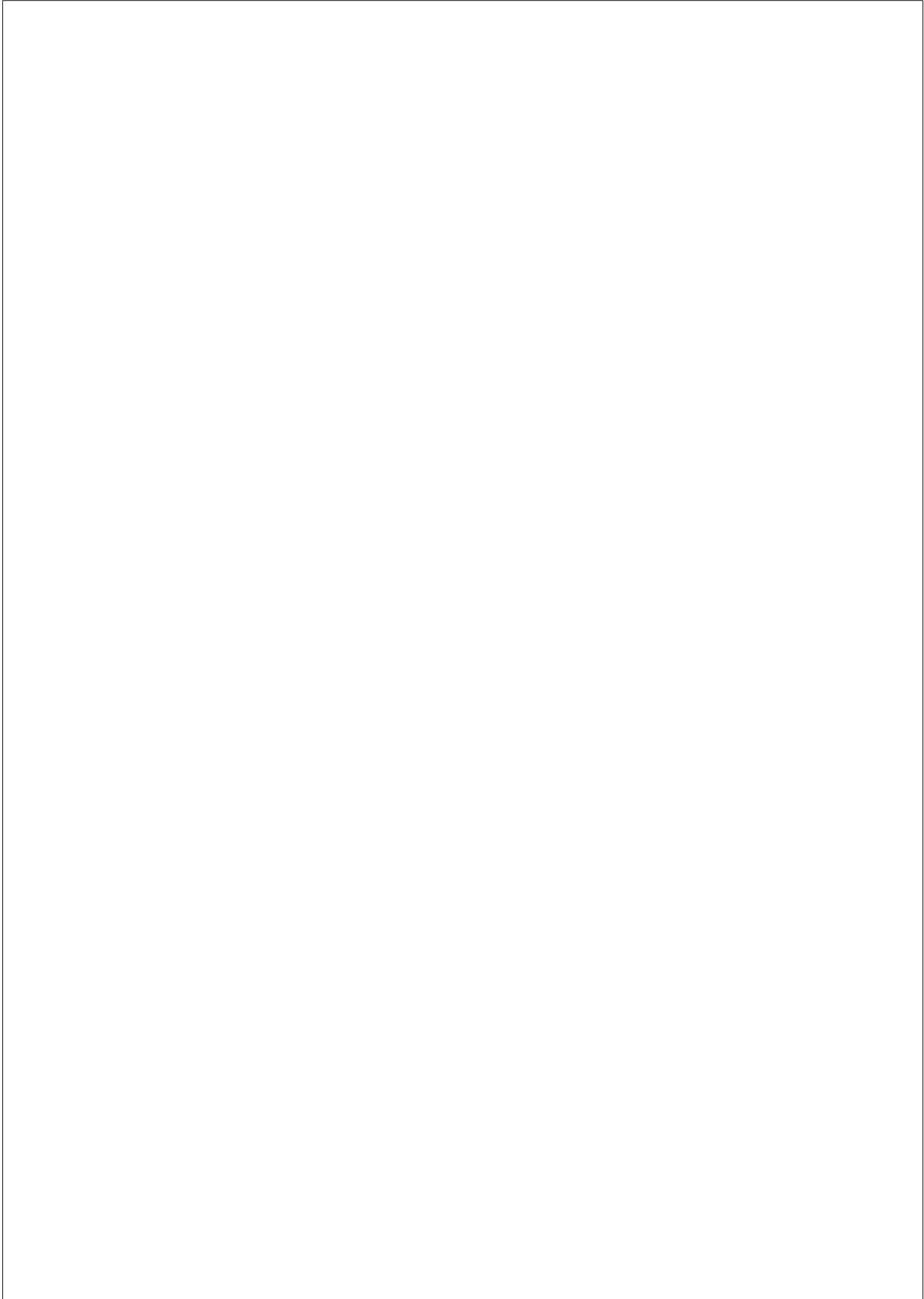


我国支持科技创新主要 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2024年1月



| 导言

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是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战略支撑。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工作，从党和国家发展全局的高度对科技创新进行顶层谋划和系统部署，提出了一系列事关科技改革发展全局的重大论断，为做好新时期科技创新税收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指明了前进方向。财政部、科技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始终将支持科技创新摆在突出位置，出台实施一系列针对性强的税费政策举措，逐步形成了一套涵盖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的多税种、全流程科技创新税收优惠政策体系，较好满足了新时期我国科技创新发展的新形势、新要求，对激发企业创新活力、支持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为使社会各界更加全面知悉科技创新税费优惠政策、更加便捷查询了解政策，更加准确适用享受政策，推动政策红利精准高效直达各类创新主体，财政部税政司会同关税司、科教和文化司对现行支持科技创新的主要税费政策进行了系统梳理，整理了现行 50 余条主要科技创新税费优惠政策；会同科技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等部门进一步搜集整理了 40 余项税收征管规定和行业管理办法等，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我国支持科技创新主要税费优惠政策指引》，按照科技创新活动环节，从创业投资、研究与试

验开发、成果转化、重点产业发展、全产业链等方面对政策进行了分类，并详细列明了每项优惠的政策类型、涉及税种、优惠内容、享受主体、申请条件、申报时点、申报方式、办理材料、政策依据等内容。此外，为便利纳税人对照适用，本书一并附有相关税费优惠政策矩阵表，力求为纳税人提供菜单式和一站式服务，推动税费优惠政策应享尽享。

需要说明的是，本书旨在方便创新主体更好地知悉、理解和查询现行有关税费优惠政策，不是税收执法或申请享受政策的依据，政策执行请以正式文件为准。相关政策如有更新，请以最新规定为准。

本书由财政部商科技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联合编写，深圳市财政局、原科技部火炬中心亦对此书编写做出了重要贡献，对此我们深表谢意。由于资料收集整理涉及面广量多，加之时间紧张，本书难免有疏漏和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以便我们不断改进。

编者
2024 年 1 月

第一部分 创业投资 / 1

一、企业所得税 / 3

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按投资额 70% 抵扣
应纳税所得额政策 / 3

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投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按投资额 70% 抵
扣应纳税所得额政策 / 7

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按投
资额 70% 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政策 / 10

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投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按
投资额 70% 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政策 / 14

在特定区域内开展公司型创业投资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
政策试点 / 18

二、个人所得税 / 20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按
投资额 70% 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政策 / 20

天使投资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按投资额 70% 抵扣应纳税所
得额政策 / 23

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可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
税收优惠政策 / 28

第二部分 吸引和培育人才优惠 / 33

一、企业所得税 / 35

将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比例由 2.5% 提高至 8% / 35

二、个人所得税 / 36

粤港澳大湾区高端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 36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高端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 42

海南自贸港高端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 45

广州南沙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 47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澳门居民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 50

福建平潭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 53

第三部分 研究与试验开发 / 57

一、增值税 / 59

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 / 59

二、企业所得税 / 63

企业投入基础研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 63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 66

设备、器具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 / 72

企业外购软件缩短折旧或摊销年限政策 / 75

三、个人所得税 / 77

由国家级、省部级以及国际组织对科技人员颁发的科技奖金
免征个人所得税政策 / 77

四、进口税收 / 78

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
节增值税、消费税政策 / 78

五、其他税费 / 82

非营利性科研机构自用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
税政策 / 82

第四部分 成果转化 / 85

一、增值税 / 87

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
增值税政策 / 87

二、企业所得税 / 88

企业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递延纳税优惠政策 / 88

企业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企业所得税分期纳税政策 / 90

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 92

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特定区域开展技术转让企业所得
税优惠政策试点 / 96

三、个人所得税 / 98

高新技术企业技术人员股权激励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政策 / 98

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减征个人所得税政策 / 101

职务科技成果转化股权激励递延纳税政策 / 104

个人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递延纳税政策 / 106

四、其他税费 / 108

专利收费减免优惠政策 / 108

申请费、发明专利申请实质审查费、年费和复审费减免
政策 / 111

第五部分 重点产业发展 / 115

一、增值税 / 117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 117

集成电路重大项目企业增值税留抵税额退税政策 / 118

制造业、科学技术服务业等行业企业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 / 120

二、企业所得税 / 123

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研发费用 120% 加计扣除政策 / 123

集成电路和软件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政策 / 127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职工培训费税前扣除政策 / 134

软件企业即征即退增值税款作为不征税收入政策 / 139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生产设备缩短折旧年限政策 / 141

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 / 145

制造业和信息技术传输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 / 148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 / 152

动漫企业享受软件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 155

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政策
/ 157

三、进口税收 / 159

集成电路和软件企业免征进口关税、集成电路企业分期缴纳
进口环节增值税政策 / 159

新型显示企业免征进口关税、分期缴纳进口环节增值税政策
/ 163

重大技术装备生产企业和核电项目业主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
环节增值税政策 / 165

第六部分 全产业链 / 169

中小高新技术企业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政策 / 171

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税收政策 / 174

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
税政策 / 1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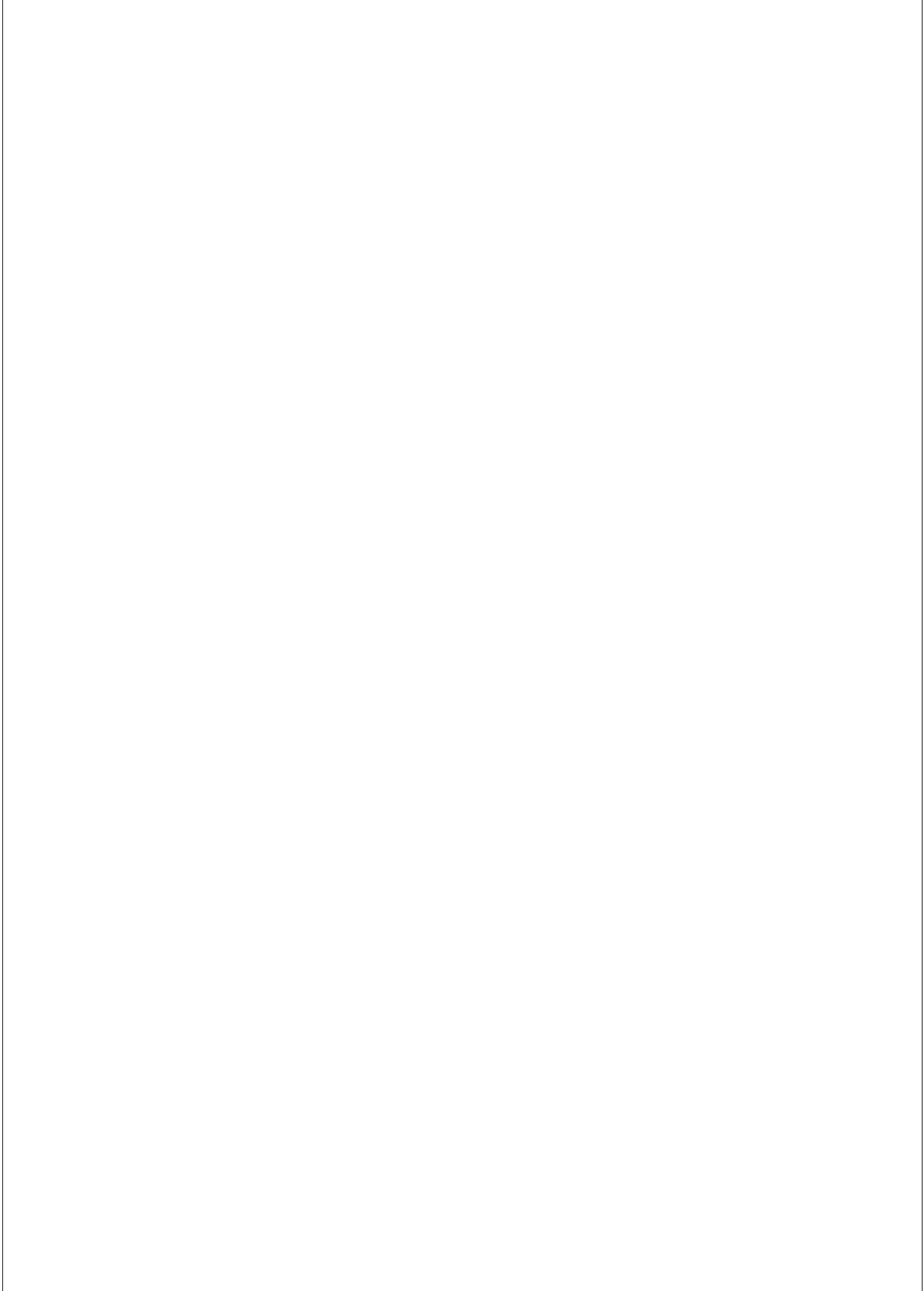
科普单位门票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 / 178

附录 我国支持科技创新主要税费优惠政策查询 矩阵表 / 181



第一部分 创业投资





一、企业所得税

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按投资额 70% 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政策

【政策类型】 行业性政策

【涉及税种】 企业所得税

【优惠内容】

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以下简称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24 个月，下同）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 70% 在股权持有满 2 年的当年抵扣该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享受主体】 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

【申请条件】

1. 初创科技型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

(2) 接受投资时，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从业人数不低于 30%；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 5 000 万元；

(3) 接受投资时设立时间不超过 5 年（60 个月）；

(4) 接受投资时以及接受投资后 2 年内未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

(5) 接受投资当年及下一纳税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

用支出的比例不低于 20%。

2. 创业投资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且不属于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发起人；

(2) 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 10 部门令第 39 号）规定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105 号）关于创业投资基金的特别规定，按照上述规定完成备案且规范运作；

(3) 投资后 2 年内，创业投资企业及其关联方持有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股权比例合计应低于 50%。

3. 享受财税〔2018〕55 号政策规定的税收政策的投资，仅限于通过向被投资初创科技企业直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股权投资，不包括受让其他股东的存量股权。

【申报时点】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

【申报方式】符合条件的企业自行申报

【办理材料】

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投资种子期、初创期科技企业留存备查资料：

1. 发展改革或证监部门出具的符合创业投资企业条件的年度证明材料。

2. 初创科技企业接受现金投资时的投资合同（协议）、章程、实际出资的相关证明材料。

3. 创业投资企业与其关联方持有初创科技型企业的股权比例

的说明。

4. 被投资企业符合初创科技型企业条件的有关资料：

(1) 接受投资时从业人数、资产总额、年销售收入和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从业人数比例的情况说明；

(2) 接受投资时设立时间不超过 5 年的证明材料；

(3) 接受投资时以及接受投资后 2 年内未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情况说明；

(4) 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总额比例的情况说明。

【政策依据】（见表 1-1）

表 1-1

序号	政策名称	涉及条款	发文日期	有效日期	链接	备注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	全文	2018年5月14日	部分有效；本通知规定的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政策自2018年7月1日起执行，其他各项政策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	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825/c101434/c13973830/content.html	
2	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政策条件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7号）	全文	2023年8月1日	全文有效；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10455/content.html	

我国支持科技创新主要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续表

序号	政策名称	涉及条款	发文日期	有效日期	链接	备注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3号）	全文	2018年7月30日	全文有效；本公告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有关规定自2018年7月1日起施行，其他所得税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https://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3653128/content.html	
4	创业投资企业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10部门令第39号）	全文	2005年11月15日	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	https://www.gov.cn/flfg/2005-11/15/content_99008.htm	
5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	全文	2014年8月21日	全文有效；自2014年8月21日起施行	http://www.csrc.gov.cn/cs-r/c106256/c1653981/content.shtml	
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	全文	2018年4月25日	全文有效；适用于2017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办理工作	https://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3429104/content.html	

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投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按投资额 70% 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政策

【政策类型】 行业性政策

【涉及税种】 企业所得税

【优惠内容】

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 2 年（24 个月）以上，凡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按照其对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额的 70%，在股权持有满 2 年的当年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享受主体】 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

【申请条件】

1. 创业投资企业是指依照《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10 部委令 2005 年第 39 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和《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规定》（商务部等 5 部委令 2003 年第 2 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专门从事创业投资活动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

2. 经营范围符合《暂行办法》规定，且工商登记为“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等专业性法人创业投资企业。

3. 按照《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完成备案，经备案管理部门年度检查核实，投资运作符合《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

4. 创业投资企业投资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除应按照科技

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172号）^①和《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362号）^②的规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以外，还应符合职工人数不超过500人，年销售（营业）额不超过2亿元，资产总额不超过2亿元的条件。

2007年底前按原有规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且在2008年继续符合新的高新技术企业标准的，向其投资满24个月的计算，可自创业投资企业实际向其投资的时间起计算。

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条件。

【申报时点】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

【申报方式】符合条件的企业自行申报

【办理材料】

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需留存备查资料如下：

1. 发展改革或证监部门出具的符合创业投资企业条件的年度证明材料。

2. 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合同（协议）、章程、实际出资等相关材料。

3.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出具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印件

^① 最新文件为《科技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

^② 最新文件为《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号）。

(注明“与原件一致”，并加盖公章)。

4. 中小高新技术企业基本情况 [包括企业职工人数、年销售(营业)额、资产总额、未上市等] 说明。

【政策依据】(见表 1-2)

表 1-2

序号	政策名称	涉及条款	发文日期	有效日期	链接	备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第三十一条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	第九十七条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10/c5194417/content.html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创业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7号)	全文	2009 年 4 月 30 日	部分有效;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12/c5194048/content.html	本法规第四条废止
4	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 10 部门令第 39 号)	全文	2005 年 11 月 15 日	自 200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https://www.gov.cn/flfg/2005-11/15/content_99008.htm	
5	科技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	全文	2016 年 1 月 29 日	全文有效;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https://www.gov.cn/gongbao/content/2016/content_5076985.htm?eqid=f0d795940022a4bb0000005647a84fe	

续表

序号	政策名称	涉及条款	发文日期	有效日期	链接	备注
6	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号）	全文	2016年6月22日	全文有效；自2016年1月1日起实施	https://www.most.gov.cn/kjzc/gjkjzc/qyjsjb/201706/t20170629_133828.html	
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	全文	2018年4月25日	全文有效；适用于2017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办理工作	https://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3429104/content.html	
8	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规定（外经贸部、科技部 工商总局 税务总局 外汇管理局令2003年第2号）	全文	自2003年3月1日起施行	2015年10月28日根据商务部令2015年第2号修订	http://www.safe.gov.cn/safe/2022/0818/21327.html	

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按投资额70%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政策

【政策类型】 行业性政策

【涉及税种】 企业所得税

【优惠内容】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该合伙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70%抵扣法人合伙人从合伙创业投资企业分得的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享受主体】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

【申请条件】

1. 初创科技型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

(2) 接受投资时，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从业人数不低于30%；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5000万元；

(3) 接受投资时设立时间不超过5年（60个月）；

(4) 接受投资时以及接受投资后2年内未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

(5) 接受投资当年及下一纳税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的比例不低于20%。

2. 创业投资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且不属于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发起人；

(2) 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10

部门令第 39 号) 规定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105 号) 关于创业投资基金的特别规定, 按照上述规定完成备案且规范运作;

(3) 投资后 2 年内, 创业投资企业及其关联方持有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股权比例合计应低于 50%。

3. 享受财税〔2018〕55 号政策规定的税收政策的投资, 仅限于通过向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直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股权投资, 不包括受让其他股东的存量股权。

【申报时点】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

【申报方式】符合条件的企业自行申报

【办理材料】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的法人合伙人享受优惠需留存备查资料如下:

1. 发展改革或证监部门出具的符合创业投资企业条件的年度证明材料。

2. 初创科技型企业接受现金投资时的投资合同(协议)、章程、实际出资的相关证明材料。

3. 创业投资企业与其关联方持有初创科技型企业的股权比例的说明。

4. 被投资企业符合初创科技型企业条件的有关资料:

(1) 接受投资时从业人数、资产总额、年销售收入和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从业人数比例的情况说明;

(2) 接受投资时设立时间不超过 5 年的证明材料;

(3) 接受投资时以及接受投资后 2 年内未在境内外证券交易

所上市的情况说明；

(4) 接受投资当年及下一纳税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总额比例的情况说明。

5. 法人合伙人投资于合伙创业投资企业的出资时间、出资金额、出资比例及分配比例的相关证明材料、合伙创业投资企业提供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受理后的《合伙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所得分配情况明细表》。

【政策依据】（见表 1-3）

表 1-3

序号	政策名称	涉及条款	发文日期	有效日期	链接	备注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	全文	2018年5月14日	部分有效；本通知规定的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政策自2018年7月1日起执行，其他各项政策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	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825/c101434/c13973830/content.html	
2	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政策条件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7号）	全文	2023年8月1日	全文有效；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zk/c102416/c5210455/content.html	

续表

序号	政策名称	涉及条款	发文日期	有效日期	链接	备注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3号）	全文	2018年7月30日	全文有效；本公告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有关规定自2018年7月1日起施行，其他所得税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https://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3653128/content.html	
4	创业投资企业暂行管理办法（发展改革委等10部门令第39号）	全文	2005年11月15日	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	https://www.gov.cn/flfg/2005-11/15/content_99008.htm	
5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	全文	2014年8月21日	全文有效；自2014年8月21日起施行	http://www.csrc.gov.cn/cs-rc/c106256/c1653981/content.shtml	
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	全文	2018年4月25日	全文有效；适用于2017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办理工作	https://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3429104/content.html	

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投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按投资额70%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政策

【政策类型】 行业性政策

【涉及税种】 企业所得税

【优惠内容】

自2015年10月1日起，全国范围内的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满2年（24个月）的，该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可按照其对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额的70%抵扣该法人合伙人从该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分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享受主体】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

【申请条件】

1. 所称满2年是指2015年10月1日起，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投资于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的实缴投资满2年，同时，法人合伙人对该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实缴出资也应满2年。

2.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39号）和《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规定》（外经贸部、科技部、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外汇管理局令 2003年第2号）设立的专门从事创业投资活动的有限合伙企业。

3.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相关规定，实行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的居民企业。

【申报时点】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

【申报方式】 符合条件的企业自行申报

【办理材料】

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需留存备查资料如下：

1. 发展改革或证监部门出具的符合创业投资企业条件的年度证明材料。

2. 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合同（协议）、章程、实际出资等相关材料。

3.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出具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印件（注明“与原件一致”，并加盖公章）。

4. 中小高新技术企业基本情况〔包括企业职工人数、年销售（营业）额、资产总额、未上市等〕说明。

5. 法人合伙人应纳税所得额抵扣情况明细表。

6.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应纳税所得额分配情况明细表。

【政策依据】（见表 1-4）

表 1-4

序号	政策名称	涉及条款	发文日期	有效日期	链接	备注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	第一条	2015年10月23日	全文有效；自2015年10月1日起执行	https://www.gov.cn/zhengce/2015-10/23/content_5023681.htm	

续表

序号	政策名称	涉及条款	发文日期	有效日期	链接	备注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1号）	全文	2015年11月16日	全文有效；自2015年10月1日起执行	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755/c1919741/content.html	
3	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10部门令第39号）	全文	2005年11月15日	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	https://www.gov.cn/flfg/2005-11/15/content_99008.htm	
4	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规定（外经贸部、科技部 工商总局 税务总局 外汇管理局令2003年第2号）	全文	自2003年3月1日起施行	2015年10月28日根据商务部令2015年第2号修订	http://www.safe.gov.cn/safe/2022/0818/21327.html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	全文	2018年4月25日	全文有效；适用于2017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办理工作	https://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3429104/content.html	

在特定区域内开展公司型创业投资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试点

【政策类型】 试点政策

【涉及税种】 企业所得税

【优惠内容】

对北京市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上海市浦东新区特定区域以及雄安新区等公司型创业投资企业，转让持有 3 年以上股权的所得占年度股权转让所得总额的比例超过 50% 的，按照年末个人股东持股比例减半征收当年企业所得税；转让持有 5 年以上股权的所得占年度股权转让所得总额的比例超过 50% 的，按照年末个人股东持股比例免征当年企业所得税。

【享受主体】

北京市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上海市浦东新区特定区域以及雄安新区等公司型创业投资企业。

【申请条件】

公司型创业投资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在北京市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上海市浦东新区特定区域以及雄安新区内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
2. 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 10 部门令第 39 号）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105 号）要求，并按照规定完成备案且规范运作。

【申报时点】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

【申报方式】 符合条件的企业自行申报

【办理材料】 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政策依据】（见表 1-5）

表 1-5

序号	政策名称	涉及条款	发文日期	有效日期	链接	备注
1	关于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公司型创业投资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63号）	全文	2020年12月29日	现行有效；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	https://www.beijing.gov.cn/zhengce/zhengcefagui/202103/t20210304_2298638.html	
2	上海市浦东新区特定区域公司型创业投资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21〕53号）	全文	2021年9月8日	全文有效；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	https://shanghai.chinatax.gov.cn/zcfw/zcf-gk/qysds/202111/t460790.html	
3	关于雄安新区公司型创业投资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40号）	全文	2023年9月21日	全文有效；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	http://www.xiongan.gov.cn/2023-10/31/c_1212295687.htm	
4	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10部门令第39号）	全文	2005年11月15日	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	https://www.gov.cn/flfg/2005-11/15/content_99008.htm	
5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	全文	2014年8月21日	全文有效；自2014年8月21日起施行	http://www.csrc.gov.cn/cs-rc/c106256/c1653981/content.shtml	

续表

序号	政策名称	涉及条款	发文日期	有效日期	链接	备注
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	全文	2018年4月25日	全文有效；适用于2017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办理工作	https://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3429104/content.html	

二、个人所得税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按投资额70%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政策

【政策类型】行业性政策

【涉及税种】个人所得税

【优惠内容】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以下简称合伙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24个月，下同）的，该合伙创业投资企业的个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70%抵扣个人合伙人从合伙创业投资企业分得的经营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享受主体】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

【申请条件】

1. 初创科技型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

(2) 接受投资时，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从业人数不低于 30%；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 5 000 万元；

(3) 接受投资时设立时间不超过 5 年（60 个月）；

(4) 接受投资时以及接受投资后 2 年内未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

(5) 接受投资当年及下一纳税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的比例不低于 20%。

2. 创业投资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合伙创业投资企业，且不属于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发起人；

(2) 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 10 部门令第 39 号）规定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105 号）关于创业投资基金的特别规定，按照上述规定完成备案且规范运作；

(3) 投资后 2 年内，创业投资企业及其关联方持有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股权比例合计应低于 50%。

3. 享受财税〔2018〕55 号政策规定的税收政策的投资，仅限于通过向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直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股权投资，不包括受让其他股东的存量股权。

【申报时点】年度个人所得税申报

【申报方式】 个人自行申报

【办理材料】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的个人合伙人优惠办理材料：

1. 合伙创业投资企业应在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的年度终了后 3 个月内，报送《合伙创业投资企业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备案表》，同时将有关资料留存备查（备查资料同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合伙企业多次投资同一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应按年度分别备案。

2. 合伙创业投资企业应在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的每个年度终了后 3 个月内，报送《合伙创业投资企业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情况表》。

3. 个人合伙人在个人所得税年度申报时，应将当年允许抵扣的投资额填至《个人所得税生产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B 表）》“允许扣除的其他费用”栏，并同时标明“投资抵扣”字样。

【政策依据】（见表 1-6）

表 1-6

序号	政策名称	涉及条款	发文日期	有效日期	链接	备注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 号）	全文	2018 年 5 月 14 日	部分有效；本通知规定的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政策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其他各项政策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825/c101434/c13973830/content.html	

续表

序号	政策名称	涉及条款	发文日期	有效日期	链接	备注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政策条件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7号）	全文	2023年8月1日	全文有效；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10455/content.html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8年第43号）	全文	2018年7月30日	全文有效；本公告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有关规定自2018年7月1日起施行，其他所得税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https://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3653128/content.html	
4	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10部门令第39号）	全文	2005年11月15日	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	https://www.gov.cn/flfg/2005-11/15/content_99008.htm	
5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	全文	2014年8月21日	全文有效；自2014年8月21日起施行	http://www.csrc.gov.cn/cs-rc/c106256/c1653981/content.shtml	

天使投资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按投资额70%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政策

【政策类型】行业性政策

【涉及税种】个人所得税

【优惠内容】

天使投资个人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24个月，下同）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70%抵扣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期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取得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结转抵扣。

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多个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对其中办理注销清算的初创科技型企业，天使投资个人对其投资额的70%尚未抵扣完的，可自注销清算之日起36个月内抵扣天使投资个人转让其他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

【享受主体】天使投资个人

【申请条件】

1. 初创科技型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

（2）接受投资时，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从业人数不低于30%；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5000万元；

（3）接受投资时设立时间不超过5年（60个月）；

（4）接受投资时以及接受投资后2年内未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

（5）接受投资当年及下一纳税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的比例不低于20%。

2. 天使投资个人，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不属于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发起人、雇员或其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下同),且与被投资初创科技企业不存在劳务派遣等关系;

(2) 投资后2年内,本人及其亲属持有被投资初创科技企业股权比例合计应低于50%。

3. 享受财税〔2018〕55号通知规定的税收政策的投资,仅限于通过向被投资初创科技企业直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股权投资,不包括受让其他股东的存量股权。

【申报时点】按次

【申报方式】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或自行申报

【办理材料】

1. 投资抵扣备案。

天使投资个人应在投资初创科技企业满24个月的次月15日内,与初创科技企业共同向初创科技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备案时应报送《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备案表》。

注:被投资企业符合初创科技企业条件的有关资料留存企业备查,备查资料:

(1) 初创科技企业接受现金投资时的投资合同(协议)、章程、实际出资的相关证明材料。

(2) 被投资企业符合初创科技企业条件的有关资料,多次投资同一初创科技企业的,应分次备案。

2. 投资抵扣申报。

(1) 报送《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情况表》、税务机关受理的《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备案表》。

(2) 在满足投资抵扣税收优惠条件后，若初创科技型企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天使投资个人在转让初创科技型企业股票时，有尚未抵扣完毕的投资额的，应办理限售股转让税款清算，抵扣尚未抵扣完毕的投资额。

清算时应提供：《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备案表》《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情况表》。

3. 被投资企业发生个人股东变动或者个人股东所持股权变动的，应在次月15日内报送含有股东变动信息的《个人所得税基础信息表（A表）》。

4. 天使投资个人转让股权时，扣缴义务人、天使投资个人应将当年允许抵扣的投资额填至《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或《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表（A表）》“税前扣除项目”的“其他”栏，并同时标明“投资抵扣”字样。

5. 天使投资个人投资的初创科技型企业注销清算的，应办理情况登记，需提供《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备案表》。

【政策依据】（见表1-7）

表 1-7

序号	政策名称	涉及条款	发文日期	有效日期	链接	备注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	全文	2018年5月14日	部分有效；本通知规定的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政策自2018年7月1日起执行，其他各项政策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	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825/c101434/c13973830/content.html	
2	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政策条件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7号）	全文	2023年8月1日	全文有效；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10455/content.html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8年第43号）	全文	2018年7月30日	全文有效；本公告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有关规定自2018年7月1日起施行，其他所得税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https://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3653128/content.html	

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可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 税收优惠政策

【政策类型】 行业性政策

【涉及税种】 个人所得税

【优惠内容】

创业投资企业（含创投基金）可以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或者按创业投资企业年度所得整体核算两种方式之一，对其个人合伙人来源于创业投资企业的所得计算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

创业投资企业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的，其个人合伙人从该基金应分得的股权转让所得和股息红利所得，按照 20% 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创业投资企业选择按年度所得整体核算的，其个人合伙人应从创业投资企业取得的所得，按照“经营所得”项目、5% - 35% 的超额累进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享受主体】 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

【核算方式】

1. 单一投资基金核算，是指单一投资基金（包括不以基金名义设立的创业投资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从不同创业投资项目取得的股权转让所得和股息红利所得按下述方法分别核算纳税：

（1）股权转让所得。单个投资项目的股权转让所得，按年度股权转让收入扣除对应股权原值和转让环节合理费用后的余额计算，股权原值和转让环节合理费用的确定方法，参照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规定执行；单一投资基金的股权转让所

得，按一个纳税年度内不同投资项目的所得和损失相互抵减后的余额计算，余额大于或等于零的，即确认为该基金的年度股权转让所得；余额小于零的，该基金年度股权转让所得按零计算且不能跨年结转。

个人合伙人按照其应从基金年度股权转让所得中分得的份额计算其应纳税额，并由创业投资企业在次年3月31日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如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规定条件的，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可以按照被转让项目对应投资额的70%抵扣其应从基金年度股权转让所得中分得的份额后再计算其应纳税额，当期不足抵扣的，不得向以后年度结转。

（2）股息红利所得。单一投资基金的股息红利所得，以其来源于所投资项目分配的股息、红利收入以及其他固定收益类证券等收入的全额计算。

个人合伙人按照其应从基金股息红利所得中分得的份额计算其应纳税额，并由创业投资企业按次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除前述可以扣除的成本、费用之外，单一投资基金发生的包括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和业绩报酬在内的其他支出，不得在核算时扣除。

本条规定的单一投资基金核算方法仅适用于计算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的应纳税额。

2. 创业投资企业年度所得整体核算，是指将创业投资企业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计算应分配给个人合伙人的所得。如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

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规定条件的，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可以按照被转让项目对应投资额的70%抵扣其可以从创业投资企业应分得的经营所得后再计算其应纳税额。年度核算亏损的，准予按有关规定向以后年度结转。

按照“经营所得”项目计税的个人合伙人，没有综合所得的，可依法减除基本减除费用、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以及国务院确定的其他扣除。从多处取得经营所得的，应汇总计算个人所得税，只减除一次上述费用和扣除。

3. 创业投资企业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或按创业投资企业年度所得整体核算后，3年内不能变更。

【申请条件】

创业投资企业，是指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10部门令第39号）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基金）的有关规定，并按照上述规定完成备案且规范运作的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基金）。

创业投资企业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的，应当在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证监会公告2023年第24号第一条规定完成备案的30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核算方式备案；未按规定备案的，视同选择按创业投资企业年度所得整体核算。创业投资企业选择一种核算方式满3年需要调整的，应当在满3年的次年1月31日前，重新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申报时点】按年或按次

【申报方式】 备案享受，单位代扣代缴

【办理材料】

备案材料：《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单一投资基金核算方式备案表》。

扣缴申报材料：

1. 《单一投资基金核算的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

2. 《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

【政策依据】（见表 1-8）

表 1-8

序号	政策名称	涉及条款	发文日期	有效日期	链接	备注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证监会关于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9〕8号）	全文	2019年1月10日	全文有效；执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02358/content.html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证监会关于延续实施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证监会公告2023年第24号）	全文	2023年8月21日	全文有效；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63/c5211029/content.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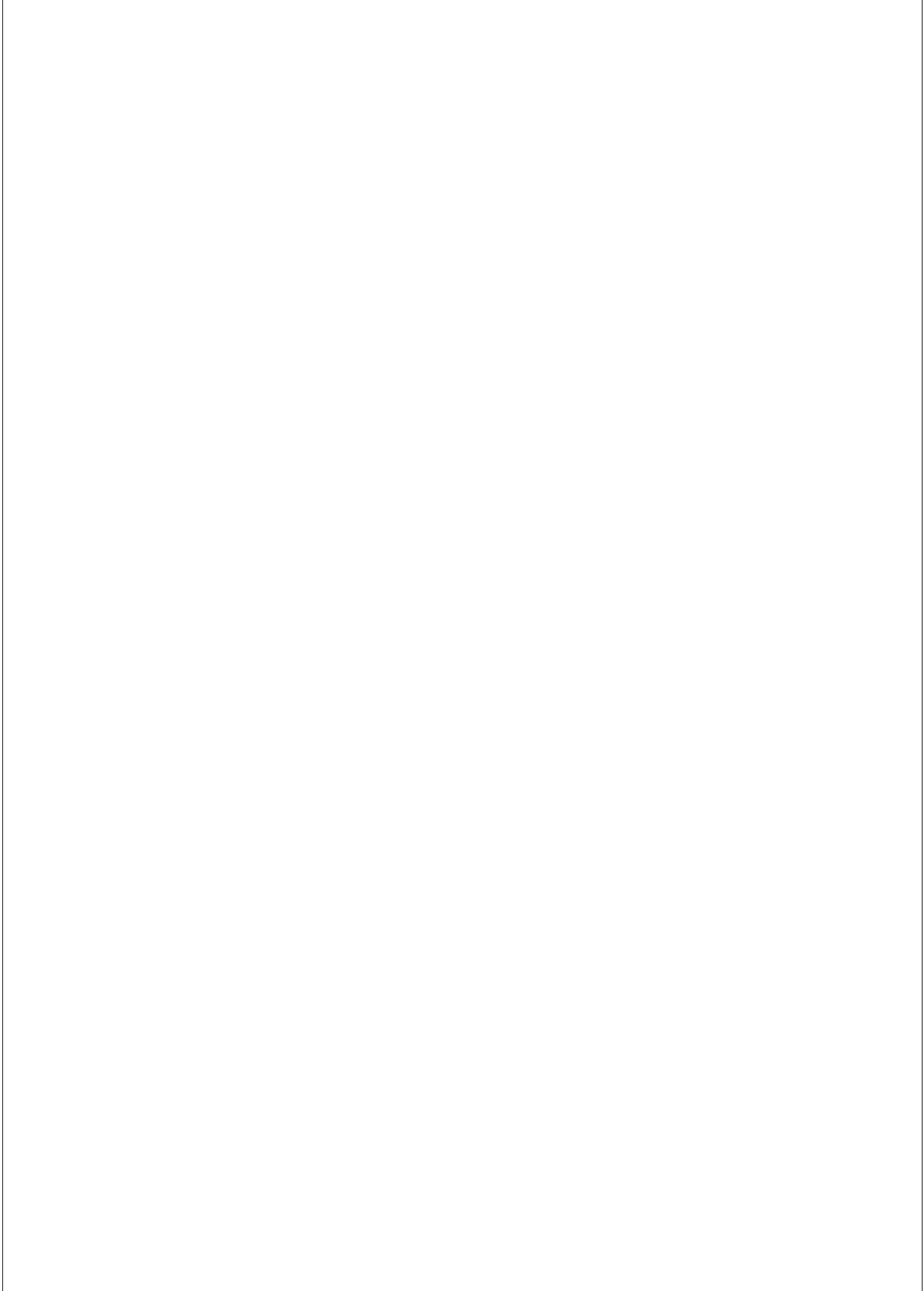
续表

序号	政策名称	涉及条款	发文日期	有效日期	链接	备注
3	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10部门令第39号）	全文	2005年11月15日	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	https://www.gov.cn/jfjg/2005-11/15/content_99008.htm	
4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	全文	2014年8月21日	全文有效；自2014年8月21日起施行	http://www.csrc.gov.cn/csrc/c106256/c1653981/content.shtml	



第二部分 吸引和培育 人才优惠





一、企业所得税

将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比例由 2.5% 提高至 8%

【政策类型】 普惠性政策

【涉及税种】 企业所得税

【优惠内容】

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8% 的部分，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享受主体】 所有企业

【申报方式】

企业在办理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时，通过填报申报表相关行次即可享受优惠。

【办理材料】 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政策依据】（见表 2-1）

表 2-1

序号	政策名称	涉及条款	发文日期	有效日期	链接	备注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1号）	全文	2018年5月7日	全文有效；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02448/content.html	

二、个人所得税

粤港澳大湾区高端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政策类型】 区域性政策

【涉及税种】 个人所得税

【优惠内容】

广东省、深圳市按内地与香港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对在大湾区工作的境外（含港、澳、台，下同）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给予补贴，该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在大湾区工作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的认定和补贴办法，按照广东省、深圳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政策适用范围包括广东省广州市、深圳市、珠海市、佛山市、惠州市、东莞市、中山市、江门市和肇庆市等大湾区珠三角九市。

【享受主体】 大湾区工作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

【申请条件】

1. 申报人相关条件。

(1) 申报人身份条件：申报人应当符合以下身份条件之一：

①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以永久性港澳居民身份证和《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为准；

②取得香港入境计划（优才、专业人士及企业家）的香港居民（不包括受养人），以香港居民身份证、内地居民身份证和香港入境事务处签发的相关入境证件为准；

③台湾地区居民，以《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为准；

④外国国籍人士，以护照或外国人永久居留证为准；

⑤取得国外长期居留权的回国留学人员，以中国护照、内地居民身份证、国外长期或永久居留凭证和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为准，必要时，需提供住在国中国使领馆出具的长期或永久居留权公证书、认证书或住在国驻华使领馆出具的公证书和住在国居留记录作为补充文件；

⑥海外华侨，以中国护照、内地居民身份证、国外居留凭证和出入境记录为准，必要时，需提供住在国中国使领馆出具的居留权公证书、认证书或住在国驻华使领馆出具的公证书和住在国居留记录作为补充文件。

(2) 申报人工作条件：

①申报人在深圳市工作，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与深圳市用人单位签订了劳动（聘用）合同；二是由境外雇主派遣，境外雇主与深圳市接收单位签订了派遣合同；三是提供独立个人劳务，并与深圳市纳税单位签订了劳务合同。

②申报人申请享受境外高端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的纳税年度在深圳市工作天数累计满 90 天。

③申报人工作单位发生变更的，且申请享受境外高端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的纳税年度在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工作天数满 90 天的，可通过该单位申报，该单位应予以配合。

(3) 申报人资格条件：

①境外高端人才，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且在深圳市科技创新、重点发展产业或哲学社会科学领域工作的人才：一是国家、省、市重大人才工程入选者；二是国家、省、市认定的境外高层次人才；三是持有广东省“人才优粤卡”的人才；四是持有深圳

市“鹏城优才卡”的人才；五是持有 A 类《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的人才（以“平均工资收入不低于深圳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收入 6 倍”认定标准申请取得 A 类《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的除外）；六是持有《外国高端人才确认函》《广东省外籍高层次人才确认函》或《广东省港澳台高层次人才确认函》的人才。

以上条款以国家、省、市政府部门核发的证书或相关认定文件为准，相关证书有效期不作为申请限制条件（被撤销的除外）。

相关领域指：

科技创新领域：一是国家级、省级或市级重大创新平台；二是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医疗机构、公共卫生机构；三是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重点发展产业：一是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二是现代服务业。

哲学社会科学领域：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党校行政学院、党政部门所属研究机构。

②境外紧缺人才。在深圳市科技创新、重点发展产业和哲学社会科学领域工作的境外科研人才、技术技能骨干和高级管理人才。

科技创新领域：一是国家级、省级或市级重大创新平台的科研、工程及运维团队成员；二是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医疗机构、公共卫生机构中的科研技术团队成员或承担市级以上在研重大纵向课题的团队成员，市级以上重点学科、重点专科等带头人，以及医疗卫生技术技能骨干；三是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

新”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的科研团队成员、技术技能骨干和高级管理人员。

重点发展产业：一是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中的科研团队成员、技术技能骨干和高级管理人员；二是现代服务业中的科研团队成员、技术技能骨干和高级管理人员。

哲学社会科学领域：高等院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党校行政学院、党政部门所属研究机构中从事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或教学的人员。

(4) 申报人纳税条件：①在深圳市依法纳税，且在深圳市已纳税额大于测算税额（详见“个人所得税补贴计算方法”）。②须授权同意受理机关向税务部门查询纳税信息。

(5) 申报人其他条件：

①遵守法律法规、科研伦理和科研诚信。至受理机关受理之日，不得有以下情形之一：一是近5年内存在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记录，虚报、冒领、骗取、挪用财政资金记录，违反科研伦理、科研诚信等不诚信行为记录，或对申报单位上述行为记录负有直接或主要责任的；二是在境内因犯罪受到刑事处罚，或涉嫌犯罪正在接受司法调查尚未做出明确结论的；三是有正在执行、未解除、未整改完毕的行政处罚记录，或对申报单位上述行为记录负有直接或主要责任的；四是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对申报单位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负有直接或主要责任的。

②申报人申请享受境外高端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的纳税年度未享受以下人才优惠政策规定的奖励或补贴之一：一是深圳市产业发展与创新人才奖；二是深圳市高层次人才奖励补

贴；三是“鹏城孔雀计划”特聘岗位奖励；四是深圳市其他性质相似的人才奖励或补贴。

2. 申报单位相关条件。

(1) 申报单位基本条件。

①在深圳市依法注册的企业、机构。

②遵守法律法规。至受理机关受理之日，不得有以下情形之一：一是近5年内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记录；二是在经营异常名录内的；三是有正在执行、未解除、未整改完毕的行政处罚记录的；四是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五是经查询深圳市公共信用平台，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2) 申报单位其他条件。申报单位应当符合本申报指南第六条“相关名词释义”所述条件，且相关资质条件在对应纳税年度内有效，具体以相关产业领域主管部门提供、确认的单位名单为准。

【申报时点】 集中申报

【申报方式】 自行申报

【办理材料】

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认定材料：

以广州市为例，所需材料包括：

1. 广州市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个人申请表。

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具体身份证明详见填报须知）。

3. 申请人人才资质证明。

4. 申请人纳税年度内在广州市累计工作达90天的证明材料。

5. 申请个税优惠补贴承诺书。
6. 申请人银行账户资料。
7. 入选人才工程奖励证明文件。
8. 授权委托书（具体材料须知可登录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查询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内容）。

非居民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申报资料：

1. 《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
2. 《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

【政策依据】（见表 2-2）

表 2-2

序号	政策名称	涉及条款	发文日期	有效日期	链接	备注
1	关于延续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34号）	全文	2023年8月18日	全文有效；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309/content_6902899.htm	
2	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粤财税〔2023〕21号）	全文	2023年6月2日	全文有效；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https://www.gz.gov.cn/zwgk/zdly/jsjf/grsdsy-hzcz/content/post_9199269.html	
3	关于落实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深人社规〔2020〕4号）	全文	2020年3月17日	执行至2023年12月31日	http://hrss.sz.gov.cn/ztfw/rsrc/tzgg/content/post_8136869.html	